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59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施桂林，男，

被执行人：罗亚萍，女

被执行人：张昌如，男，

申请执行人施桂林与被执行人罗亚萍、张昌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调字第1753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2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罗亚萍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5号水墨林溪雅苑6栋20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84号)。经查，涉案抵押房产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19216号案件首位查封，现该案已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案号为(2019)粤0307执16100号。本院已致函深

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商请由本院依法处置前述房产，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回函同意。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亚萍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5号水墨林溪雅苑6栋20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84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 雁 楷
执 行 员 李 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 磊